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审批〔2023〕11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同意 变更山西睿幼师教育培训中心等 四所学校有关事项的批复

山西睿幼师教育培训中心、山西鲁尔教育培训学院、山西恒伦口腔教育培训学院、大同云冈职业专修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发厅〔2020〕5号)等有关法律规章及文件规定,经审查、公示,研究同意你们的变更申请,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山西睿幼师教育培训中心办学地址由“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132号华宇百花谷C座1102”变更为“晋城市城区泽州路2296号凤台公馆2层201”,办学内容由“幼儿教师的高等教育培训”变更为“非全日制成人高等教育培训”,办学许可证号由“教民114000070000178号”变更为“教民214050220000468号”。

二、同意山西鲁尔教育培训学院办学地址由“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200号企联大厦701室”变更为“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132号1幢C座0901号”,学院院长由“安延一”变更为“闫寒松”。

三、同意山西恒伦口腔教育培训学院举办者由“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苗增奇”。

四、同意大同云冈职业专修学院举办者由“张灵”变更为“帅晓燕”,办学地址由“山西省大同市迎宾街3号”变更为“大同市南环西路712号”,学院院长由“李志莲”变更为“李学文”。

五、各校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切实加强党组织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公益导向、内涵发展,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时修订并核准章程,规范办学行为。

六、本批复下达后,各校须将原《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交回省教育厅行政审批处,并按规定办理新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变更相关登记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规定,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山西省教育厅

2023年9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

厅内发送:发展规划处、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安全稳定工作处

(应急办公室)